

# 兆豐產物汽車定率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車】

104 年 11 月 20 日 兆產備 10510407511 號函備查

113.8.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4.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給付

## 第一條 基本規定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不適用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第六條之規定，變更其規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 第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以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適用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適用車種限自用小客車。